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第 2162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少年行政輔導先行」7.1 施行 司法院召開聯繫會議 凝聚共識整備新制
立法院同意蔡彩貞、朱富美、陳忠五、尤伯祥為大法官
蔡炯燉副院長接見英、星訪賓 交流憲法議題
司法院研討民訴法 249 條 2 項 1 款之訴權理論
2,3 陳文貴／論國民法官法「慎選證據原則」之解釋與適用關係（中）
4 桃院歡慶 50 週年 揭牌院史室並舉辦學術研討會

協助少年自我成長

「少年行政輔導先行」7.1施行 司法院召開聯繫會議 凝聚共識整備新制

【本刊訊】少年事件處理法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新制」將於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改採「曝險少年行政先行、司法後盾」之保護模式，即少年如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曝險行為，會先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等各類相關資源，對曝險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經評估輔導無效後再請求少年法院處理，此項新制為我國少年司法制度的重大變革。

為落實本次修法意旨，司法院於新制整備期間陸續辦理下列事項：（1）與行政院會同訂定發布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並派員參與 5 場推動少輔會新制分區研討會，除說明新制外，並實地瞭解地方政府及法院對新制未來運作實務之問題與建議。（2）督導各地院主動與在地少輔會協調新制未來實施及銜接事宜。（3）參與行政院研訂請求處理曝險少年書、少年曝險行為通知／請求表、曝險少年開案評估表及曝險少年輔導成效評估報告等相關表件，以利少輔會及其他相關機關（構）參用。（4）召開主任調查保護官業務座談、一審少年法院庭長業務聯繫會議，瞭解法院自 110 年起與少輔會共同進行的試辦計畫，透過個案協助輔導員累積輔導經驗等，展現司法及行政部門合作推動新制的行動力。

為使新制能於 7 月 1 日順利施行，司法院於 6 月中旬召開少年事件業務聯繫會議，由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主持，邀請行政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各地少輔會及少年法院（庭），特別就新舊制度銜接、新制試辦期間所生實務操作疑義，及行政、司法如何合作協力輔導涉及詐欺事件之少年等事項，進行綜合性討論，凝聚共識。

會議中彙整行政部門及法院於行政輔導先行機制所面臨之困難及疑義，提出解決方案；與會人員特別就少年曝險行為之認定及請求少輔會處理之時間點，提供不同觀察角度及建議。另就協力防止少年涉入詐欺集團或組織幫派事項，相關行政機關將分別依其權責提供：（1）警政方面：加強網路巡邏、導入大數據分析、提升對高風險少年之觸及率。（2）教育方面：提高學生出勤警訊、聯繫網絡合作、持續追蹤學生動向及適時介入輔導。（3）社政方面：提供逆境少年家庭支持服務方案。（4）勞政方面：辦理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加強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謝廳長最後表示，期許透過新制之實施，行政、司法能積極緊密協力合作，並鼓勵縣市政府、地方法院善用二級聯繫會議及相關機制，建立「一主責、多協力」的分工模式，全方位承接住每個非行少年，以協助其健全之自我成長可能。

國際司法交流

蔡炯燉副院長接見英、星訪賓 交流憲法議題



【本刊訊】司法院蔡炯燉副院長（左 5）6 月 15 日接見英國利物浦大學法學院院長 Professor Valsamis Mitsilegas（左 4）及新加坡大學亞洲法中心主任 Associate Professor Jaclyn L. Neo（左 3），由黃虹霞大法官（右 4）、林俊益大法官（左 2）、黃瑞明大法官（右 3）、黃昭元大法官（左 1）及許辰舟廳長（右 2）陪同，憲法法庭書記廳李奕逸法官（右 1）口譯。

Mitsilegas 院長是歐盟刑事法專家，長期參與歐洲刑事司法合作法制之建構及人民基本權保障等相關議題，此次來臺並於法官學院專題演講「國際刑法 — 數位證據」。Neo 主任是亞洲領域之比較憲法專家，對於比較亞洲各國的憲法圖像、憲政架構，以及不同憲法法院與社會或文化互動的多元性有深入研究。

會中 Mitsilegas 院長談及歐洲整合始於經濟與貿易利益之聯合，後逐漸擴大至移民、刑事司法、社會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等面向；在此趨勢下，歐盟法院勢必觸及對人民基本權利之詮釋，因而與內國憲法法院、歐洲人權法院都有對話，並已建立許多案例法，直接處理憲法基本權保障之問題。歐洲共同體在 20 世紀中形成，逐漸演變為認同民主原則、法治國原則與基本權保障的歐盟，至 2009 年歐洲人權憲章生效，歐盟有了超越內國法的基本權規範，乃是區域整合與憲法整合的例證。

Neo 主任介紹比較亞洲憲法學門的核心問題，在探究亞洲各國間是否可能存在共同的「亞洲憲政主義」，這是一個極具爭議的問題。這個學門對於亞洲各國可能的啟示在於，尋求當代憲政問題的解答時，各國憲法法院固然保持開放態度參考歐美經驗，與該國政治經濟及地緣政治文化脈絡相似的鄰國經驗可能也值得參考。

與會人員亦就亞洲及歐洲多元文化價值尋求共通性、參採其他國家法制觀點脈絡、亞洲建立如同歐盟憲法價值的可能性，及提高司法效率與人民建立司法信賴度等相關議題交換意見，交流成果豐碩。

釋憲新成員

立法院同意蔡彩貞、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為大法官

【本刊訊】立法院於 6 月 21 日舉行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行使司法院大法官提名同意權，通過蔡彩貞、朱富美、陳忠五及尤伯祥 4 位大法官之提名。

司法院現任大法官 15 人中，黃虹霞、吳陳鐿、蔡明誠及林俊益等 4 位大法官，將於 9 月 30 日任期屆滿。蔡英文總統於 5 月 31 日提名蔡彩貞、朱富美、陳忠五、尤伯祥，咨請立法院同意。

大法官蔡彩貞，現任最高法院審判長，臺灣大學商學碩士。歷任各審級法官、司法院刑事廳廳長、士林地方法院院長。辦理刑事審判業務成績斐然，所作裁判時常獲選為具參考價值。

大法官朱富美，現任監察院秘書長，臺灣大學法學博士。實任檢察官逾 28 年，熟稔刑事法、刑事訴訟法、科技偵查法制、個資法與監察法制等，長期關心國內外最新刑事法律議題。

大法官陳忠五，現任臺灣大學特聘教授，巴黎第一大學法學博士。曾任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專精民事法領域，特別關注弱勢者保護，主張以健全的法律制度，加強保護弱勢者權益。

大法官尤伯祥，現任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董事長，政治大學法學碩士。曾任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委員等，長期參與人權保障、司法改革及轉型正義等領域。

學術與實務對話

司法院研討民訴法 249 條 2 項 1 款之訴權理論

【本刊訊】司法院於 6 月 20 日舉辦「112 年民事訴訟學術研討會」，以「訴權理論之新開展 — 110 年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第 1 款修正之意義」為題，由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召集人、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前院長主持，臺灣大學許士宦教授、最高法院邱璿如法官主講。

李前院長致詞時指出，目前審判實務上，無益的濫訴佔用不少審判資源，耗費法官有限的時間與精力，不僅浪費司法資源，亦為人民不可承受的困擾，應慎重的處理。解決訴權要件相關爭議，即可避免訴訟浪費，並達成遏止濫訴的目標，促進訴訟資源的合理使用，提升審判效率。

許士宦教授首先以「訴權理論之新開展」及「審判實務之訴權理論」兩大主題，從訴權理論之爭議及立法，說明訴權內容及其裁判方式之歧異，及此次民事訴訟法修正新建構之訴權制度；再從訴權理論之比較及發展，介紹法國民事訴訟法之訴權理論、我國訴權理論之新發展，及就最高法院歷年有關訴權要件所為之裁判予以分析、評釋。

邱璿如法官則從新舊法比較、適用（準用）之事件類型、訴訟判決（程序判決）之裁判例、訴權要件能否補正、第二審之補正程序與審級利益、當事人適格要件之補正、欠缺權利保護要件之闡明與補正，及確定之訴訟判決效力等，說明此次修法於審判實務之運用情形。

法律誌
目次
特別企劃—數位證據之應用與理論
數位取證與區塊鏈保存物證之探討 …… 李承龍、蔡佩芬
我國數位證據法則的建立、變遷與發展：司法實務與學理觀點 …… 蘇凱平
數位證據同一性與自我驗真—以比較法制及最高法院判決簡要分析 …… 呂煜仁
論「特殊拒絕醫療權」之法律論像與虛像（十） …… 黃三榮
台湾における製造物責任法について …… 林發立、徐曼綾
就勞請求權—於強制執行法下的實現！？ …… 陳信至
林欣儀
法人
津基金會
路3段136號13樓
-7366#137
755-6486
19246890
出版有限公司
司法院
icial Yuan
將於112年8月30日施行囉